**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女、男皆可。
2. 具有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者。
3.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出具最近1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如彰基、秀傳等）核發相當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Ｘ光、皮膚、傳染性眼疾、Ａ型肝炎(含IgM及IgG)、傷寒等檢查，如A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4. **無**下列情事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村東國小校網/公佈欄 (https://www.td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免費下載，或洽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0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逾期均不受理(每日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伍、報名地點：村東國小辦公室或輔導室。(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102-1號。TEL：04-8526328轉513)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查閱同意書（附件1、2、3、5）。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 (無者免附)。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4）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2年5月0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13時5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資料審查、口試(每人10分鐘為原則)

玖、錄取方式：

 一、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平均得分低於（不含）6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5月04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12年5月0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四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化醫院､彰基、員基、秀傳...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三、僱用期間：**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實際聘用以縣府公佈之學期行事曆為準）**，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薪（如有異動增減日數或學期前需配合廚房清潔打掃消毒等工作依學校通知並支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一般為學期中之週一～週五，但有國定假日、調整上課日或活動時例外）**上午8：00至下午1：00共5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僱用待遇：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時薪176元，每日工作時間5小時，主廚每日薪計930元，副廚每日薪計880元，按日計酬**，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寒暑假、週六日（不含調整上課日）及休假日未上班不支薪**，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葷、素食），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ㄧ律參加勞保等，否則不予聘僱**。

 八、錄取者應於開學供餐前辦理取得(換發)廚師證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80087845號函規定辦理，該項費用錄取者自付)，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否則不予聘僱。

九、錄取者應每年需參加完成縣府辦理的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或自行自費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證書」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參加並完成上級指定之各項研習。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四、本校111學年度午餐供應學生數約187人，教職員工約23人。

拾貳、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戶籍住址 |  |
| 性別 | □男 □女 | 現居住址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2吋相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學校全銜) |   |
|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
| 服務單位名稱 | 職稱 |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 任職起迄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
| 廚工甄選基本條件(符合項目打「ˇ」)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4、□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 是□ 否 | 審核人員簽章(「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  |

附件2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裝

釘

處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
|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4. 其他餐飲相關證書、獎狀、文件…… ～**資料請以A4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附件3

具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ㄧ，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編號【 】 | 考生姓名【 】 | 評審委員代號( ) |
| 評分項目 | 給分標準 | 得 分 | 備註 |
| **本人戶籍地** | 最高20分 |  | 設籍外鄉鎮市(15分)設籍本鄉(20分)【擇最高項給分】 |
| **領有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 最高15分 |  | 丙級證照(10分)乙級以上證照 (15分)無則0分 |
| **最高學歷** | 最高10分 |  | ※國小(4分) ※國中(6分)※高中職(8分)※大專以上(10分) |
| **相關經歷** | 最高15分 |  |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無則0分1~3年(5分)4~7年(10分)8年以上 (15分) |
| **餐飲類其他證照、獎狀或榮譽** | 最高10分 |  | 餐飲類其他相關證照（如西餐、烘焙、飲料調製……）、獎狀、文件評審委員自行判斷給分 |
| **口試** | 最高30分 |  | 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對本校午餐設備熟悉度、工作態度、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其它 評審委員自行判斷給分 |
| 合計得分(滿分100分) |  | 總評分低於6**0**分或高於**9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 評審委員意見： (口試分數低於15分請說明原因) | 評審委員簽名：( ) |

（折線彌封）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編號姓名序 位  | 1 | 2 | 3 |
|  |  |  |
| 出席評審委員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 A 委員 |  |  |  |
| B 委員 |  |  |  |
| C 委員 |  |  |  |
| **總分合計** |  |  |  |
| 甄 選 委 員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 簽名 |  |  |  |